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建議發行紅股  
及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業績公佈（「該公佈」）。

**建議紅股發行**

於該公佈內，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紅股發行」），基準為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股份」）可獲發行一(1)股紅股（「紅股」），將以資本化於股份溢價賬中之款項的方式派送。

紅股發行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紅股之上市及買賣。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於該公佈內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建議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權利，股東請確保將有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紅股發行及派付末期股息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b>二零一一年</b>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為符合紅股發行及末期股息資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 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及末期股息支票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紅股開始買賣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附註：所有時間指香港本地時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阮北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